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144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2)粤03执1846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执行各方当事人：

被执行人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诉讼费执行

二、(2022)粤03执1846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：

关于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诉讼费执行一案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8)粤民初15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粤执116号执行裁定，指定由法院执行，法院于2022年3月26日依法立案执行，认为本案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可予以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2)粤03执1846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